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589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ne133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K9N4E8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薛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薛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薛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YR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元泽	20220503537000000046	BH008482	毛元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仇亚坤	报告全文	BH032063	仇亚坤
毛元泽	审核	BH008482	毛元泽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8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栾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

仅用于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毛元泽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701260427C3K84378

单位编号	0321553026	单位名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2026年03月		12
企业养老	2018年11月-2026年03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生成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7ac936054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7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3月至2026年03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毛元泽		企业养老	202603-202603	
2	仇亚坤		企业养老	202603-202603	

打印流水号: 37039701260427C3K84378

系统自助: 320226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 ZBRS39ca17ac93607583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04-89-01-537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6 分 8.975 秒, 北纬 36 度 27 分 22.6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604-370304-89-01-537453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50

表 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不排放左栏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不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淄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淄政字[2024]44号）</p> <p>2、规划名称：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博山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新材料等工业集聚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5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博环审[20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p> <p>（1）《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①城镇性质：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博山区工业发展强镇、博山区生态宜居城镇。</p> <p>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5类，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工业发展区主要是八陡镇西部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八陡镇东部日用玻璃产业园区、八陡镇北部新材料产业园区等工业园区。引导园区外各类工业用地向开发区、产业集群集中，各工业园区应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的完善与建设。</p> <p>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p> <p>项目位于八陡镇东顶村东首，位于八陡镇东部日用玻璃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行业属于“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符合八陡镇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与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相对位置见附图6。</p> <p>（2）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p> <p>①集聚区介绍：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作为历史发展形成的工业集聚区，</p>

2014年3月5日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公布镇域三大工业集聚区的通知》（八政办字[2014]18号），成立黑山工业园，四至范围：西至北河口村和青石关村最西侧，东至苏家沟村和东顶村最东侧，北至黑山前路与湖南路交接口，南至南外环，面积253.33公顷。为进一步整合空间资源，实现土地集约化，八陡镇人民政府将黑山工业园范围优化精简，更名为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2021年8月4日，博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博山新材料等工业集聚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52号）成立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四至范围：西至八陡镇苏家沟村和北河口村、东至东顶村与源泉镇岳西村交界处，南至南外环路，北至西沟峪山脚，规划用地面积230.20公顷。

②产业定位：以日用玻璃为主导的全产业链创新型产业集群，辐射吸收周边配套的不锈钢、硅胶、物流等上下游小微企业集聚，建设国家级日用玻璃产业基地。

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属于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行业属于“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与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相对位置见附图7。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博环审[2024]1号）符合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集聚区规划和实施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加强集聚区空间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行业和项目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集聚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符合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符合集聚区准入要求。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企业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生产过程中，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符合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	符合

	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行暂存、转移及处置等现场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集聚区-博山区人民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监测能力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博山日用玻璃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博环审[2024]1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该项目于2026年4月24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4-370304-89-01-537453。</p> <p>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p>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保护农田范围内。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5。</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3、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4年4月1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范围内，编码：ZH37030420006，属于重点管控</p>		

单元。

本项目与淄博市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表3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1.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内；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日用玻璃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本项目不属于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p> <p>5.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行业、产品及装置。</p> <p>6.本项目不使用燃煤。</p> <p>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p>	<p>1.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行业、产品及装置。</p> <p>2.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总量指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p> <p>3.本项目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4.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p>

	<p>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用符合要求的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待项目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做到持证排污。</p>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环境风险潜势为 I，等级低。</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p> <p>3.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做好贮存、申报、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项目建成后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6.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p> <p>2.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p> <p>3.项目不使用煤炭。</p> <p>4.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表 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业，位于博山日用玻璃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5、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行业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漆，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过程中均配套集气装置，可减少 VOCs 的	符合

	<p>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漆、色精，均为密闭容器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过程中均配套集气装置，可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不涉高 VOCs 含量废水。</p>	<p>符合</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安装集气罩及通风管路，减少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p>	<p>符合</p>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并安装集气罩及通风管路，废气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 VOCs，其中，颗粒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VOCs，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p>	<p>符合</p>

	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行业指导意见			
日用玻璃、日用陶瓷表面处理	<p>日用玻璃、日用陶瓷(贴烤花)主要工艺是将塑纸贴到玻璃、陶瓷半成品上, 进入隧道窑进行固化, 塑纸气化消失, 颜料保留在半成品表面完成固化制出成品。贴纸后的半成品进入隧道窑后, 分为预热—高温—冷却三个温度区间, 其中 VOCs 产生量最高点位于预热工段(窑头), 高温(窑中)工段和冷却(窑尾)工段不产生或产生浓度极低的 VOCs。</p> <p>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 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p> <p>(1) 预热工段工艺废气接入 VOCs 处理系统。高温、冷却工段导出的热风可不进入 VOCs 处理系统。</p> <p>(2) 工艺废气宜采用冷凝(喷淋降温)等工艺结合低温等离子等工艺进行处理。</p>	本项目不涉及贴烤花工序。	符合
日用玻璃、日用陶瓷表面处理	<p>日用玻璃、日用陶瓷喷涂固化类工艺废气参照(十九)表面涂装行业进行收集、处理。</p> <p>(1)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 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p> <p>(3)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p> <p>(4)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 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5) 使用水性漆的企业, 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 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p>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调配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方案要求。</p>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4-370304-89-01-537453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博山日用玻璃产业集聚区内。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博山日用玻璃产业集聚区内。	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4-370304-89-01-537453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7、本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604-370304-89-01-537453</p>	符合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采用高效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法人代表为薛松，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八陡镇东顶村东首，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7°56'8.975"E，36°27'22.685"N。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玻璃制品制造行业迅猛发展，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作为典型的中游行业，以上游玻璃制品制造企业生产的玻璃器皿作为原材料，将玻璃器皿加工成品提供给下游食品饮料、餐饮、家用等消费领域，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购置超声波清洗机、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建设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根据分类判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厂址中心坐标：117°56'8.975"E，36°27'22.685"，详见附件1。
- 5、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购置超声波清洗机、喷涂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玻璃制品1500万件。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820m ² ，主要布置喷涂机、电热式网带炉、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漆料间	1座，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主要用于水性漆的存储及调配。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1F、建筑面积830m ² ，主要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	依托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量为392.76m ³ 。	依托租赁厂区内自来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用电量80万kW·h/a	依托租赁厂区内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租赁厂区内化粪池
	废气处理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中产生漆雾颗粒物及VOCs，烘干过程产生VOCs，其中喷涂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颗粒物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不合格品及破损件、废钨丝均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水帘废液（含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四、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一座整体厂房，内部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西侧厂房为生产车间，其中喷涂生产线南北依次布置，真空镀膜线位于车间北侧，漆料间及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东侧厂房作为仓库，仓库东侧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东西两侧厂房出入口均位于北侧。

本项目总体分区明确，各生产装置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利于物料的输送，

符合物料运输、生产流程、安全消防等要求。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五、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产能为 1500 万件/a。其中玻璃烛台 800 万件/年，玻璃花瓶 700 万件/年。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喷涂	真空镀膜	合计
1	玻璃烛台	万件/a	400	400	800
2	玻璃花瓶	万件/a	300	400	700
合并		万件/a	700	800	1500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喷涂机（小）	KSP-48P	2	
2	数控喷涂机（大）	KSP2-520P	2	
3	电热式网带炉	KSP450	2	
4	数控喷涂机	KSP-1P	1	仅进行样品喷涂，不用于生产。
5	超声波清洗机	/	1	带电烘干功能
6	真空镀膜机	/	1	
合计		--	9	--

注：以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七、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玻璃烛台	万件/a	808	/
2	玻璃花瓶	万件/a	707	/
3	水性漆	t/a	5.64	20kg/桶，单次最大存储量为 0.2t
4	纯净水	t/a	16.72	20kg/桶，用于水性漆稀释及超声波清洗用水

5	色精	t/a	0.28	5kg/桶, 用于水性漆调色, 单次最大存储量为 10kg
6	硅烷偶联剂	t/a	0.06	5kg/桶, 用于水性漆调色, 单次最大存储量为 5kg
6	铝丝	t/a	0.05	用于真空镀膜工序
7	钨丝	t/a	0.05	
8	钛材	t/a	0.03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392.76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80	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①水性漆：本项目喷涂线所用水性漆为水性丙烯酸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7），该水性漆成分及 VOCs 含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3 水性漆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成分名称	成分含量, %	VOCs 浓度
水性漆	水性树脂（丙烯酸类）	40-60	16g/L
	颜料	10-20	
	去离子水	15-25	
	助剂	2-15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 VOCs 含量可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最低 50g/L 的限值，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②色精

本项目水性漆中需增加少量色精，添加比例为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安全数据表（见附件 8），色精具体成分及含量分别为金属络合物染料 20%，二丙二醇甲醚 55%，表面活性剂 25%。

③硅烷偶联剂

本项目水性漆中需增加少量硅烷偶联剂，它是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低分子有机硅化合物，分子结构式一般为 Y-R-Si(OR)₃（式中 Y 代表有机官能基，SiOR 代表硅烷氧基）。硅烷氧基可与无机材料（如玻璃、金属、填料）表面结合，有机官能基对有机物具有反应性或相容性。因此，当硅烷偶联剂介于无机和有机界面之间，可形成有机基体-硅烷偶联剂-无机基体的结合层，附着在玻璃表面。本项

目硅烷偶联剂添加比例为水性漆的 1%，作为固组份起连接作用。硅烷偶联剂可增强漆膜与玻璃基材的界面结合力，增强漆料的耐水性、耐化学性和抗紫外线性，延长使用寿命。

水性漆用量核算

(1) 水性漆成分表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需要与色精、硅烷偶联剂、纯净水按照 100：5：1：4 的比例进行配比，则本项目喷涂工序中水性漆成分含量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表

名称	固组份		挥发份		水, %
	名称	含量, %	名称	含量, %	
水性漆	水性树脂(丙烯酸类)	50	助剂	15	20
	颜料	15			
色精	金属络合物染料	20	二丙二醇甲醚	55	0
			表面活性剂	25	
硅烷偶联剂	100	0	/	0	0
水	0		0		100
配制后水性漆组分	61		17.2		21.8

备注：本次评价保守估算，将色精中的表面活性剂作为挥发份 100%进行核算。

(2) 计算公式

水性漆用量计算采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漆料用量：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m-水性漆用量 (t/a)；

ρ -该水性漆密度，单位： g/cm^3 ；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s-涂装面积 ($m^2/年$)；

η —该水性漆所占总水性漆比例 (%)；

NV-该水性漆的体积固体份 (%)；

ε -上漆率。

(2) 参数选定

①水性漆密度：一般丙烯酸类水性漆密度为 $1.18g/cm^3$ 。

②涂层厚度：公式中的涂层厚度指的是涂层的干膜厚度，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水性漆工件涂层厚度为 40 μm 。

③涂装面积：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参数，由于项目所用玻璃器皿大小不一致，综合喷涂面积约为 56000 m^2 。

④该水性漆所漆料比例：取 100%。

⑤水性漆的体积固组份：是指水性漆中非挥发性成分与液态水性漆的体积比，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本次水性漆的体积固组份取值为 61%。

⑥上漆率：喷漆的上漆率又叫附着率，指喷漆过程中，附着在工件上的漆占总用漆量的比例。根据本项目喷涂工艺和喷枪经销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同时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谈喷涂附着效率》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确定本项目上漆率 $\geq 70\%$ 。

表 15 水性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密度 ρ (g/cm^3)	干膜厚度 δ (μm)	涂装面积 S (m^2)	该漆所占总 漆比例 (%)	体积固组 份 (%)	上漆率 (%)
水性漆	1.18	40	56000	100	61	70

经计算，本项目水性漆（配制后）用量为 6.2t/a。

本项目水性漆平衡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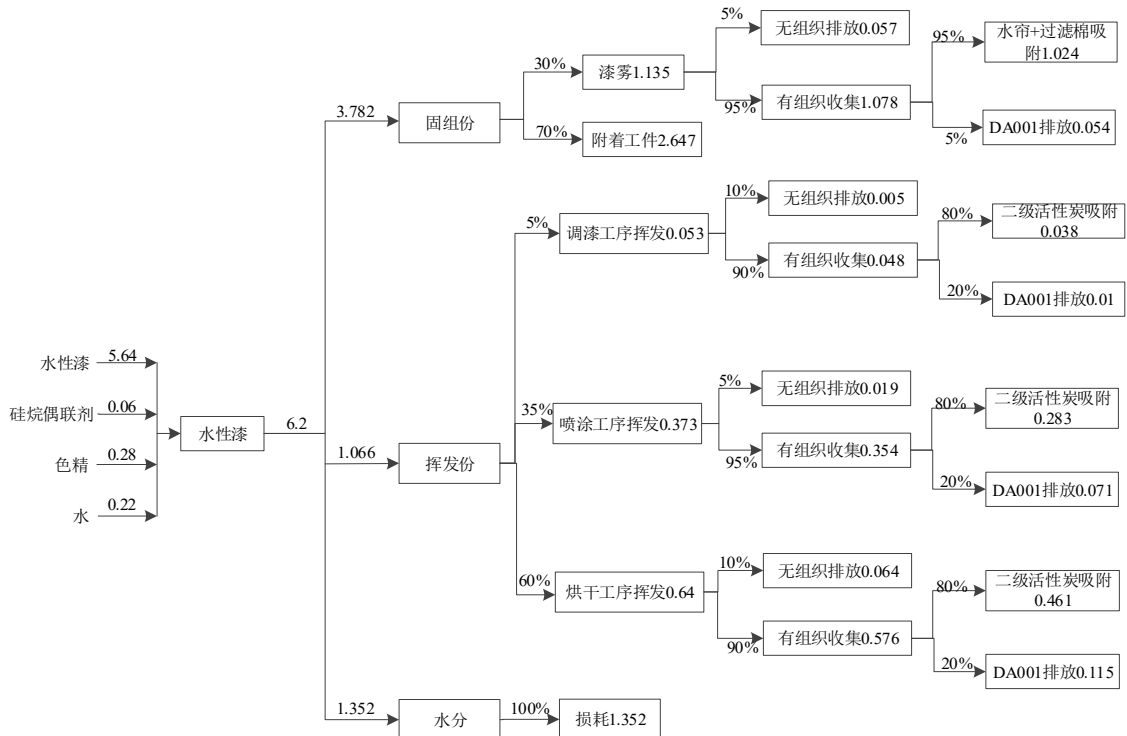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八、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一次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水帘用水及真空镀膜机循环冷却补水。其中，生活用水、真空镀膜机循环冷却补水、一次清洗用水及水帘喷漆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超声波清洗用水及水性漆调漆用水采用外购纯净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210m³/a。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包括一次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及水帘喷漆柜用水。

①一次清洗用水：本项目玻璃品真空镀膜前需进行清洗，去除其运输过程中沾染的灰尘，以保证镀膜质量。一次清洗采用新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水量约为 0.05m³/d、15m³/a。该清洗用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m³/，年更换量为 3m³/a。综上，本项目一次清洗总用水量为 18m³/a。

②超声波清洗用水：玻璃品经一次清洗后进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二次清洗，采用外购纯净水，不额外添加清洗剂，该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水量约 0.05m³/d、15m³/a。该用水每 2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m³，年更换量为 1.5m³/a。综上，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总用水量为 16.5m³/a。

③水性漆调漆用水：本项目水性漆使用前需要进行调漆，采用纯净水，按照水性漆：水的比例为 100：4 进行稀释，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5.6t/a，则水性漆调漆用水量为 0.22m³/a。

④水帘用水：本项目喷漆过程采用水帘对漆雾进行去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涂机配套的水箱有效容积分别为 1.2m³（大喷涂机）、0.6m³（小喷涂机），每种型号喷涂机各 2 台，填充水量为容积的 80%，则单次水箱用水量为 2.88m³，该用水循环使用，日常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周补水量约为 0.3m³，则年补水量为 15m³/a。水帘用水每半年全部更换一次，年更换 2 次，水帘更换水量为 5.76m³/a，综上，本项目水帘用水量为 20.76m³/a。

⑤真空镀膜机循环冷却补水：本项目真空镀膜机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新鲜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量为 4m³/h，损耗率按循环用水量的 1.5%计，项目运行 2400h，则补水量约为 144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09.48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392.76m³/a，外购纯净水用量为 16.72m³/a。

2、排水

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周补充损耗量，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5.76m³/a，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水中不再对其进行分析。水性漆调漆用水在喷涂烘干过程中均损耗，无废水产生。真空镀膜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蒸发损耗量，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包括一次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一次清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一次清洗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m³，年更换 30 次，则一次清洗废水量为 3m³/a。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超声波清洗水每 20 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m³，年更换 15 次，则超声波清洗废水量为 1.5m³/a。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³/a。

因一次清洗及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仅对玻璃品附着灰尘进行清洗，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2.5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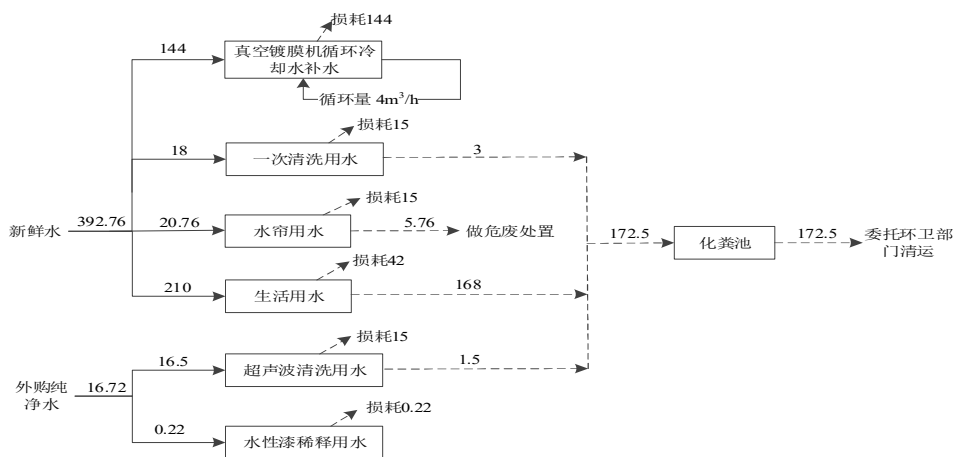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博山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a。

3、供热

本项目喷涂后烘干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供气及供热。

九、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采用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表 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线、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减震、隔声等	1
固废	危废间防渗等	1
合计		5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工开挖等。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内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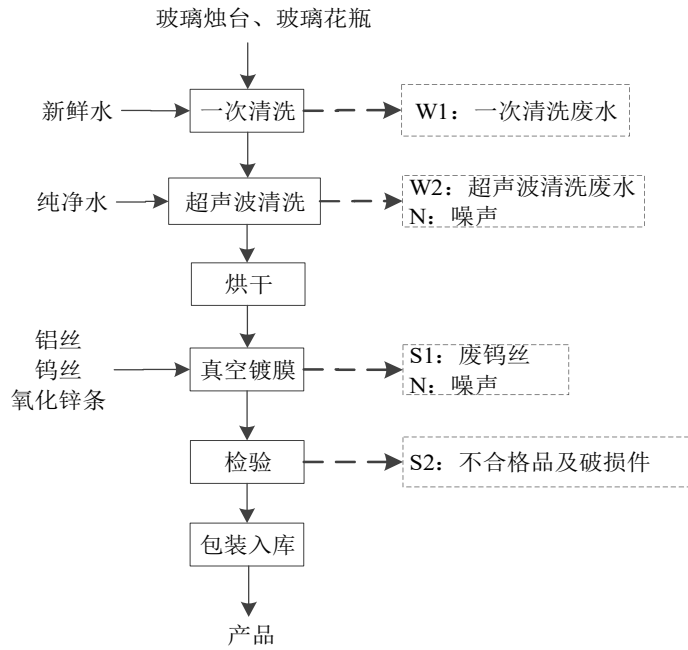


图3 真空镀膜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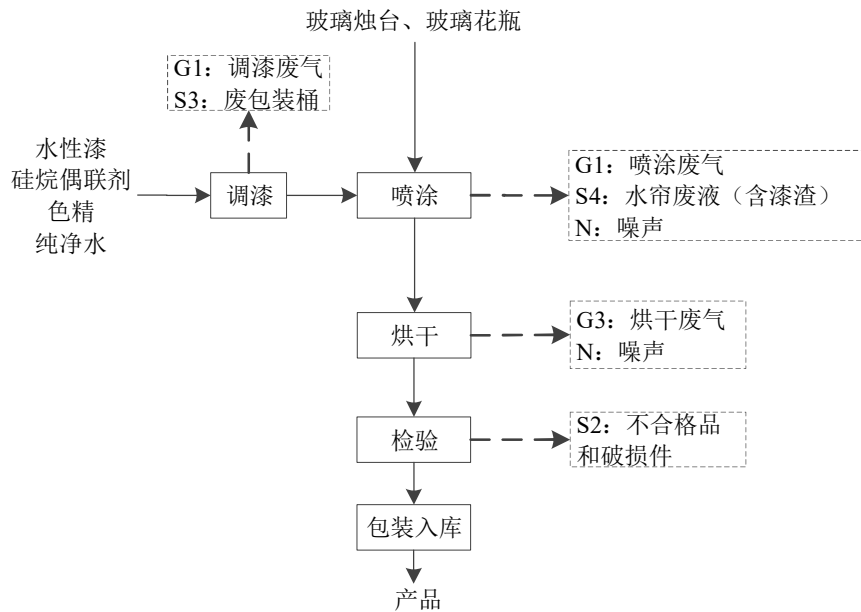


图4 喷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真空镀膜工艺或喷涂工艺,各工艺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真空镀膜产品

①清洗:外购的玻璃花瓶、玻璃烛台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上面会有灰尘累积,需进行清洗去除其表面的灰尘。本次采用一次清洗及超声波清洗。一次清洗采用人工在水槽中清洗。此工序产污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水 W1 及超声波清洗废水 W2,超声波清洗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②烘干:清洗干净的玻璃器皿经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电烘干功能去除清洗过程中带出的水分。此工序产污主要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③真空镀膜:真空镀膜是在密闭真空镀膜机内,在高真空或低真空环境中,通过物理方法在基膜表面沉积金属层的核心工艺技术。该工艺通过在真空环境下使靶材蒸发或溅射,使其沉积在基膜上形成纳米级厚度的金属电极层。

本项目一种工艺方式是将铝丝与钨丝制成舟箔或丝状,蒸发源采用电阻加热源,加热钨丝使附着在它上面的铝丝蒸发,使其沉积在玻璃器皿表面形成纳米级厚度的金属电极层。另一种方式是使用钛材料,在真空状态下,溅射后在玻璃器皿表面形成金属层,达到工艺效果。由于钨丝具有很强的热稳定性,且 2500℃ 以上才会升华,本工序钨丝不发生损耗。此工序产污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及废钨丝 S1。

④检验、包装:对完成加工的玻璃器皿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废玻璃集中收集后外售。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破损件 S2。

2、喷涂产品

①调漆、喷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数控喷涂机共 4 台,为高压无气喷涂的方式。高压无气喷涂是使用高压柱塞泵,直接将水性漆料加压,形成高压力的漆料,喷出枪口形成雾化气流作用于物体表面,漆面更加均匀,无颗粒感。喷涂前漆料在漆料间进行人工调配。本工序产污主要为调漆中原料的废包装桶 S3、调漆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 VOCs;喷涂机采用水帘净化方式吸收喷漆过程中的漆雾,每周补水一次,并半年全部更换一次,产生水帘废液(含漆渣) S4、设

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②烘干：喷漆后的玻璃器皿进入电热式网带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180-200℃左右，烘干完成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产污主要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③检验、包装：对完成加工的玻璃器皿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废玻璃集中收集后外售。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破损件 S2。

2、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设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调漆	G1	VOCs	/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涂工序	G2	VOCs	/	
			颗粒物	水帘净化	
	烘干废气	G3	VOCs	/	
废水	一次清洗废水	W1	SS	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超声波清洗废水	W1	SS		
	生活污水	/	COD、SS、氨 氮、BOD ₅ 等		
噪声	各生产工序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固废	真空镀膜	S1	废钨丝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检验	S2	不合格品及破 损件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原辅料拆包	S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暂存企业危 废间，委托 危废资质单 位处置
	喷涂工序	S4	水帘废液 (含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该厂房为空闲状态，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详见附图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表 18 淄博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达标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达标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9	70	达标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达标	30	不达标
CO	24 小时	1100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9	160	不达标	160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按照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标准，2025 年淄博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臭氧不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评价，2025 年淄博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O₃ 年均浓度不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非甲烷总烃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孝妇河干流从源头至神头桥河段，执行Ⅲ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孝妇河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632 1388 19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保护目标</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苏家沟村</td> <td>N</td> <td>170m</td> <td>居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td> </tr> <tr> <td>青石关村</td> <td>E</td> <td>370m</td> <td>居民</td> </tr> <tr> <td>鑫鼎苑</td> <td>E</td> <td>550m</td> <td>居民</td> </tr> <tr> <td>岳庄</td> <td>W</td> <td>520m</td> <td>居民</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苏家沟村	N	170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青石关村	E	370m	居民	鑫鼎苑	E	550m	居民	岳庄	W	520m	居民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苏家沟村	N	170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青石关村	E	370m	居民																											
	鑫鼎苑	E	550m	居民																											
	岳庄	W	520m	居民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	VOCs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																
VOCs	3.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厂房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厂界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厂界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2、废水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3、噪声

厂界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1t/a、VOCs 排放量为 0.284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我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 1:1 进行等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111t/a，VOCs：0.284t/a，颗粒物等量替代量为 0.111t/a、VOCs 二倍削减替代量 0.56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建，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内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p> <p>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得到一定削减，项目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负责处置，日产日清，对环境不利影响较轻。</p>
-----------	---

一、废气

(一)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收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喷涂工序 G2	颗粒物	1.135	水帘+过滤棉吸附	95	95	是	DA001	25000	0.054	0.023	2400	0.92	10	/
	VOCs	0.373	二级活性炭	95	80	是			0.071	0.111 (最大)		300	4.44	20
调漆工序 G1	VOCs	0.053	二级活性炭	90	80	是			0.01		2400			
烘干废气 G3	VOCs	0.64	二级活性炭	90	80	是			0.115					

表 2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生产车间	调漆工序	VOCs	无组织	车间密闭	0.005	0.017	300
	喷涂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0.057	0.024	2400
		VOCs	无组织	车间密闭	0.019	0.008	
	烘干工序	VOCs	无组织	车间密闭	0.064	0.027	2400

(二) 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风量(m³/h)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名称			
DA001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8	常温	25000	VOCs	2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金属制品业”II时段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每年一次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厂界	/	无组织	/	/	/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厂区内	/	无组织	/	/	/	/	VOCs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
							VOCs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调漆废气 G1、喷涂废气 G2 及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调漆废气主要为漆料配制过程中挥发份产生的 VOCs、喷涂过程中产生漆雾和 VOCs，烘干过程中产生 VOCs。

a.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调配后水性漆用量为 6.2t/a，其固体组分占 61%，本项目上漆率为 70%，即水性漆中固体分有 70%附着在产品上，剩余 30%为漆雾。喷涂机采用上进风、下排风的负压方式收集喷涂过程中的废气，喷涂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漆雾采用水帘净化，净化后的废气进入过滤棉吸附箱进行二次捕集，防止颗粒物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造成其处理效率降低。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化学纤维过滤”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80%，合计去除效率为 96%，保守起见，本次取值 95%。

b、VOCs

本项目调配后水性漆用量为 6.2t/a，其挥发份占 17.2%，考虑其在调漆、喷涂和烘干工序全部挥发。其中，喷涂工序 VOCs 挥发量占 35%，收集效率为 95%；调漆工序 VOCs 挥发量占 5%，经操作台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烘干工序 VOCs 挥发量占 60%，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综上，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及 VOCs 经水帘净化后与调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一同进入过滤棉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水帘净化+过滤棉对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5%，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取值 80%。

根据前文图 1 水性漆物料平衡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调漆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喷涂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调漆工序运行时间为 300h/a，喷涂及烘干工序运行时间均为 2400h/a。

2、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节可知，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等；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水帘净化+过滤棉吸附；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均为多级处理工艺，不属于单一的治理措施，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均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文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行列治理工艺。

①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喷涂机，两条电热式网带炉，1 个调配操作台，其中，调配操作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在网带炉入口安装集气罩，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喷涂机采用上进风、下排风的方式收集废气，喷涂机下方为废气收集口。具体各集气装置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 1.1；

P—集气罩周长，m；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3-0.5m/s。

表 26 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集气罩规格 (L×W)	数量 (个)	K	P (m)	H (m)	Vx (m/s)	总风量 Q (m ³ /h)
调漆工序	0.5m×0.5m	1	1.1	2.0	0.5	0.3	1188
喷漆工序	1.8m×1.5m	2	1.1	6.6	0.5	0.3	7841
	1.25m×1.2m	2	1.1	4.9	0.5	0.3	5821
烘干工序	1.6m×1.2m	2	1.1	5.6	0.5	0.3	6653
合计							21503

根据以上分析，考虑风量损耗及废气停留时间等因素，设计喷涂生产线废气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

根据前文分析，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调漆工序 VOCs 排放量为 0.01t/a，运行时间为 300h；喷涂及烘干工序 VOCs 排放量为 0.186t/a，运行时间为 2400h，则 DA001 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0.92mg/m³；VOCs 排放速率为 0.111kg/h（最大，调漆、喷涂及烘干同时运行），排放浓度为 4.44mg/m³。则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标准：20mg/m³、3.0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和 VOCs，根据上述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经车间密闭、厂房阻隔等措施，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2.0mg/m³；厂房外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表 2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 次/年	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监测
		颗粒物		
厂界	/	VOCs	1 次/半年	
		颗粒物		
厂房外监控点	/	VOCs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

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场；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

本次环评按最大工况下、最不利情形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即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持续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排放口编号	达标情况
调漆、喷涂、烘干工序	颗粒物	水帘净化+过滤棉吸附	0	1	0.45	18	0.45	DA001	超标
	VOCs	二级活性炭	0	1	0.548	21.92	0.548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10mg/m³）；VOCs 排放浓度不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20mg/m³）。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须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活动，立即启动大气环境应急预案，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一次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因一次清洗及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仅对玻璃品附着灰尘进行清洗，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可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

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噪声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喷涂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0~85dB (A)。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 (A) 的噪声量。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 29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喷涂机 1	80	室内布置, 减震隔声等	3.4	-9.7	1.2	13.3	13.6	5.8		24.0	65.3	65.3	65.5	65.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	数控喷涂线 1	85	2.9	-5.9	1.2		9.6	17.4		9.4	20.2	70.3	70.2	70.3	70.2	26.0	26.0	26.0	26.0	44.3	44.2		44.3	44.2	1
3	数控喷涂机 2	80	2.5	-2	1.2		5.8	21.3		13.2	16.3	65.5	65.2	65.3	65.3	26.0	26.0	26.0	26.0	39.5	39.2		39.3	39.3	1
4	数控喷涂线 2	85	2	1.3	1.2		2.6	24.7		16.3	13.0	71.5	70.2	70.3	70.3	26.0	26.0	26.0	26.0	45.5	44.2		44.3	44.3	1
5	电热式网带炉 1	80	-11.9	-8.8	1.2		7.4	16.3		3.7	23.0	65.4	65.3	65.9	65.2	26.0	26.0	26.0	26.0	39.4	39.3		39.9	39.2	1
6	电热式网带炉 2	80	-13.4	-1.6	1.2		0.1	23.6		10.4	15.8	89.0	65.2	65.3	65.3	26.0	26.0	26.0	26.0	63.0	39.2		39.3	39.3	1
7	超声波清	75	-4.3	8	1.2		5.8	32.0		21.6	6.2	60.5	60.2	60.2	60.5	26.0	26.0	26.0	26.0	34.5	34.2		34.2	34.5	1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3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3.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已考虑机械设备减振基座和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后的噪声影响，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7.6	20	1.2	昼间	52.4	60	达标
南侧	-1.8	-22.2	1.2	昼间	49.5	60	达标
西侧	-59.6	32.8	1.2	昼间	42.5	60	达标
北侧	6.4	40.4	1.2	昼间	54.6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所在厂区厂界中心（117.935844，36.4562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工况下，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_{eq}	每季度一次，监测 1 天，昼间一次

四、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2 销售、

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本项目水性漆桶使用后可返回生产厂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5.64t，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水性漆桶约 282 个，在厂区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做好贮存、出入库的台账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钨丝、不合格品及破损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含漆渣）、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年运行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1t/a，存放在厂区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代码为 SW64：900-099-S64。

2、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及破损件：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玻璃花瓶及玻璃烛台，在生产过程中和检验工序会产生破损件和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破损件产生量约为 1%，为 15 万件/a，平均单件重约 100g，则不合格品及破损件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及破损件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4-S17。

②废钨丝

本项目真空镀膜工序会产生废钨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钨丝在运行过程中损耗量极小，均作为废钨丝集中收集后外售，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钨丝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99-S17。

3、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硅烷偶联剂、色精均为 5kg 塑料桶包装，根据硅烷偶联剂、色精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68 个/a，单桶重约 300g，则废包装桶重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水帘废液（含漆渣）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周补充损耗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5.76m³/a，更换过程中会清理沉积在底部的漆渣。根据前文图 1 水性漆物料平衡，漆雾收集量为 1.078t/a，水帘可去除漆雾中 80%的颗粒物，则水帘废液中漆渣量为 0.86t/a，综合水帘废液（含漆渣）产生量为 6.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帘废液（含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2：900-252-12，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喷漆过程中采用水帘净化+过滤棉对项目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 1 水性漆物料平衡，水帘+过滤棉共吸附颗粒物 1.024t/a，其中，水帘去除 0.86t/a，则过滤棉可吸附颗粒物 0.164t/a，过滤棉的容尘量为 400g/m²，过滤棉比重为 220g/m²，即过滤棉的消耗定额约为 1.8g 漆雾/1g 过滤棉，则过滤棉年用量为 0.091t/a。根据设计，过滤棉单次用量约为 0.01t/a，每月定期更换，综上，本项目废过滤棉年产生量为 0.284t/a（更换的废过滤棉量 0.01t×12 次+吸附颗粒物量 0.1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650mg/g。根据前文图 1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量约为 0.782t/a，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3kg 废气/kg，根据计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2.61t/a。根据设计，活性炭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0.5t，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可满足活性炭使用需求。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82t/a（更换的废活性炭量 0.5t×6 次+吸附 VOCs 量 0.7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分类	代码	有害成分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品及破损件	生产及检验工序	15	一般固废	SW17：900-004-S17	--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钨丝	真空镀膜工序	0.05		SW17: 900-099-S17	--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并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水帘废液（含漆渣）	喷涂	6.62		HW12 900-252-12	漆渣、有机溶剂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284		HW49 900-041-49	漆渣、有机废气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3.782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本项目将在生产车间南侧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8m²，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按期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南侧	8	袋装	4t	三个月
	水帘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废过滤棉	HW17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08	900-039-49			袋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

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了相应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漆料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综上，本项目需按照以上要求做好防渗工作，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出现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等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事件发生。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包括主要为危险废物、水性漆、色精及硅烷偶联剂，危险特性主要为有毒、易燃，存在泄漏、火灾的风险。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进行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4	50	0.08
2	水性漆	0.2	100	0.002
3	色精	0.01	100	0.0001
4	硅烷偶联剂	0.005	100	0.00005
合计				0.08215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取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因水性漆、色精、硅烷偶联剂为液体，含有机物，本次临界量取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821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物排放。

一旦该项目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其事故对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表现为可能危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从其重大危害性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分析，其环境污染形式主要有以下方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引起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导致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水性漆、色精、硅烷偶联剂容器泄漏出车间导致水体污染。

综上，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烟尘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漆料间	水性漆、色精、硅烷偶联剂	发生泄漏	泄漏物质中挥发性物质挥发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洗消废水等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转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转	-	-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对产生的下脚料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④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防毒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⑦采取相应的泄漏、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详见下表。

表 4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漆料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项目、地区应急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进行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区域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等引发的火灾

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土壤、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			
地理坐标	经度	117°56'8.975"	纬度	36°27'22.6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水性漆、色精、硅烷偶联剂，其中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水性漆、色精、硅烷偶联剂储存在漆料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水性漆、色精、硅烷偶联剂泄漏或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土壤、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的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等）浓度超标，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水帘净化+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kg/h、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一次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不合格品及破损件	--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钨丝	--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有机溶剂	产生后暂存于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水帘废液 (含漆渣)	漆渣、有 机溶剂	废库，并交危废 处理资质单位处 理	标准》 (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漆渣、有 机废气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加强管理，对职工进行必要安全培训，事故应急培训、演练，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②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p> <p>②定期进行固定污染源监测。</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6、玻璃制品制造 305”类，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能源为电能。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④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⑤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T/CAEPI46-2022）的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有关规定设置相关的环保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相关国家标准设置标识牌等。</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111	/	0.111	/
	VOCs（t/a）	/	/	/	0.284	/	0.284	/
废水	CODcr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破 损件	/	/	/	15	/	15	/
	废钨丝	/	/	/	0.05	/	0.05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
	水帘废液 （含漆渣）	/	/	/	6.62	/	6.62	/
	废过滤棉	/	/	/	0.284	/	0.284	/
	废活性炭	/	/	/	3.782	/	3.78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	/	2.1	/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4月16日



附件 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K0KD4E6N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4月07日
法定 代表 人 薛松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八陡镇东顶村东首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07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4月08日10时31分58秒由薛松(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4XRvB9RnNiQp7Kob3audCymhWjeP0XXSj9a6jm4K3EClQCx39oALxxXNnlkKie4C8K3EI+xt0Aa7NWUdK7Q9Vsn+AKQ—

附件5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MAK9KD4E6N	联系人	薛松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04-89-01-537453		
	项目名称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八陡镇东顶村东首，不新征土地，不对土地作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租赁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2.5亩，共购置喷涂流水线4条，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玻璃制品1500万件。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额(万元)	1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薛松	联系电话	136****2345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松源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薛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4-24</p>				

附件6：租赁合同

附件7：水性漆技术说明书和检测报告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和公司

产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类漆
生产厂名	淄博泓跃商贸有限公司
厂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五龙街
电话 Tel	13589518520

2. 结构/组成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份	范围%
水性树脂	40-60
颜料	10-20
去离子水	15-25
助剂	2-15

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危险品条例（29CFR1910.1200）合格范围。

The exact component and proportion are commercial secre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accord with Dangerous Chemicals Regulations (29CFR1910.1200).

3. 危险性鉴定

Haxards Summarizing

安全性 Security summarized	液体 liquid
	无危险性 risk-free
	不易燃烧 non-flammable

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 Effect of over-exposure and contact

溅入眼睛 splash into eyes	暂时刺激 slightly stimulate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刺激，无过敏 non-stimulation, no allergy
吸入 inhaled	无毒 non-toxic
食入 ingestion	无毒 non-toxic
皮肤吸收 skin absorption	无毒 non-toxic

过度接触的慢性后果 chronic effects of over-exposure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4. 急救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眼睛 Eyes 直接用清水冲洗 flush with water

皮肤 Skin 用肥皂和温水洗 wash with warm water and soap

食入 Ingestion 如大量食入，去医院 see the doctor immediately if ingest a lot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都要遵从医生指导 In each case above, must comply with medical advice.

5. 救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Flash point 无数据 none

易燃范围 Flammable range 不确定 uncertain

灭火介质 Extinguishing 二氧化碳，干燥化学品，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CO₂, dry chemicals, foam or water mist (not flow water)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 Rare fire or explosive risk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6. 事故处理方法

Incident Handling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抹擦干净或吸干

If the liquid spills out, wipe dry or blot up.

7. 使用和储存

Using and Storage

注意事项：远离热源，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Attention:keep away from heat and fire, closed containers and stored in the shade.

Do not eat, and pay attention to instructions on the label and packaging data.

其它 Others 暂无 temporarily none

8.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Exhausting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防护手套 抗溶剂型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solvent-resistant gloves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Other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work clothes to minimize skin contact

Discharge Condition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如需处理，可采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Waste Disposal Method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need to deal with, chemical treatment or filtering can be taken.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不易燃液体，不属于危险品。

Non-flammable liquid, non-dangerous goods.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measure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无数据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454



190014231628

报告编号: TW 210138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检 验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类漆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淄博泓跃商贸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 托 检 验

Test Category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报告编号: TW 210138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复核、主检签字无效。
3.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4.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接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5.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6. 本中心对复制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7. 本中心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不负责。
8. 报告中带※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9. 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Notes

1.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Unsigned (by Approver Reviewer Checker and Tester) report is invalid.
3. Altered or amended report is invalid.
4. Any objection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5.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6.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testing reports.
7. Our cent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corporation.
8. The inspection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9. All legal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is report shall be borne by Qingdao Aokang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4号

Address: 4 Jinhua Rd. Qingdao, Shandong, China

电话/Tel: 0532-85822011/85845939

传真/Fax: 0532-85822011

邮编/Postal Code: 266071

E-mail: mcqst0532@163.com

http:// www.mcqst.cn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ing Report

No: TW 210138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丙烯酸类漆	商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五龙街28号	批号 Batch Number	/
联系人 Contacts		电话 Tel	
样品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淄博泓跃商贸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Sample Arriving Date	2025年03月22日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1kg粘稠液体, 塑料瓶包装, 密封完好。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s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见“检验结果汇总”页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共8项: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2. 铅3. 镉4. 铬5. 汞6.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7. 游离甲醛8. 耐中性盐雾试验(72h)		
检验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5年03月25日-2025年04月19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检验结果见下页“检验结果汇总”。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25年04月26日 		
备注 Remarks	技术指标来源: 客户提供		

批准/Approver:

汪光

审核/Reviewer:

王明

主检/Tester:

李静

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arine Coating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结果汇总

Summary of inspection results

No: TW 210138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s	指标 Standard Requirement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GB/T 23986-2009	<420	16	合格	
2	铅, mg/kg	GB/T 30647-2014	≤9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 限: 5mg/ kg
3	镉, mg/kg	GB/T 30647-2014	≤75	未检出	合格	检出 限: 1mg/ kg
4	铬, mg/kg	GB/T 30647-2014	≤6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 限: 1mg/ kg
5	汞, mg/kg	GB/T 30647-2014	≤6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 限: 5mg/ kg
6	苯、甲苯、乙苯 和二甲苯含量的 测定, %	GB/T 23990-2009	≤1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 限: 0.001%
7	游离甲醛, mg/kg	GB/T34683-2017	≤100	未检出	合格	检出 限: 0.1mg/ kg
8	耐中性盐雾试验 (72h)	GB/T 1771-2007	/	不起泡、不生 锈、不剥落、不 开裂	/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复核/Checker: 张海江

检验/Tester: 李静

附件8：色精产品说明书

水溶性色精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水性色精	物品编号：022670.001
制造商或供应商：苏州市特丽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紧急联络电话：051265738557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储运库三幢

二、主要成份与性状

化学成分：金属络合物染料	CAS : 2015-34-9	20%
二丙二醇甲醚	CAS: 34590-94-8	55%
表面活性剂	CAS: 26264-06-2	25%

三、危险成份

健康影响：通常情况下使用，本品无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避免身体直接接触，对皮肤有轻伤害
物品危害分类：无资料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除去已污染之衣物，以大量温水清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大量温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
食入：给予意识清醒之伤者饮水，若无立即医疗协助，将伤者送往医院，诊所或医生诊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不需特别防护
对医师之提示：患者吞食时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水、普通泡沫、沙子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资料
救火者应采取的保护措施：无资料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空气流通
环境注意事项：移除发火源，防止本品进入排水系统
清理方法：以吸附剂吸收并用铲子铲入桶内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遵循良好的工业操作要领，避免非必要性的接触，处理时特别小心
储存：贮存温度在 5℃与 37℃之间

八、暴露预防措施

手部保护：长时间使用需戴防护手套
眼睛保护：如有危险戴防护镜
皮肤/身体保护：穿合适的防护服
特别卫生保健措施：遵循基本的卫生保健条例

水溶性色精MSDS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液体状
颜色：根据产品要求调制	气味：轻微
PH 值：7.0-9.5	沸点/熔点范围：沸点 100℃
比重（水=1）：0.98	闪点：75℃ 测试方法：闭口
自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极限：无资料
粘度：8-12"（涂4杯）	蒸气密度：无资料
固含量：20±1%	溶解度：水中易混合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安全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之状况：无资料	应避免之物质：酸、碱类，二价的金属离子
危险分解物：无资料	

十一、毒性资料

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通常使用情况下本物品对人体无有害影响，但要避免长时间和/或重复与皮肤接触。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不具蓄积性，不易被生物分解，排入水中时造成水污染。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政府许可之焚化处理或卫生掩埋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特别条件：怕冻（冷冻将影响产品性质）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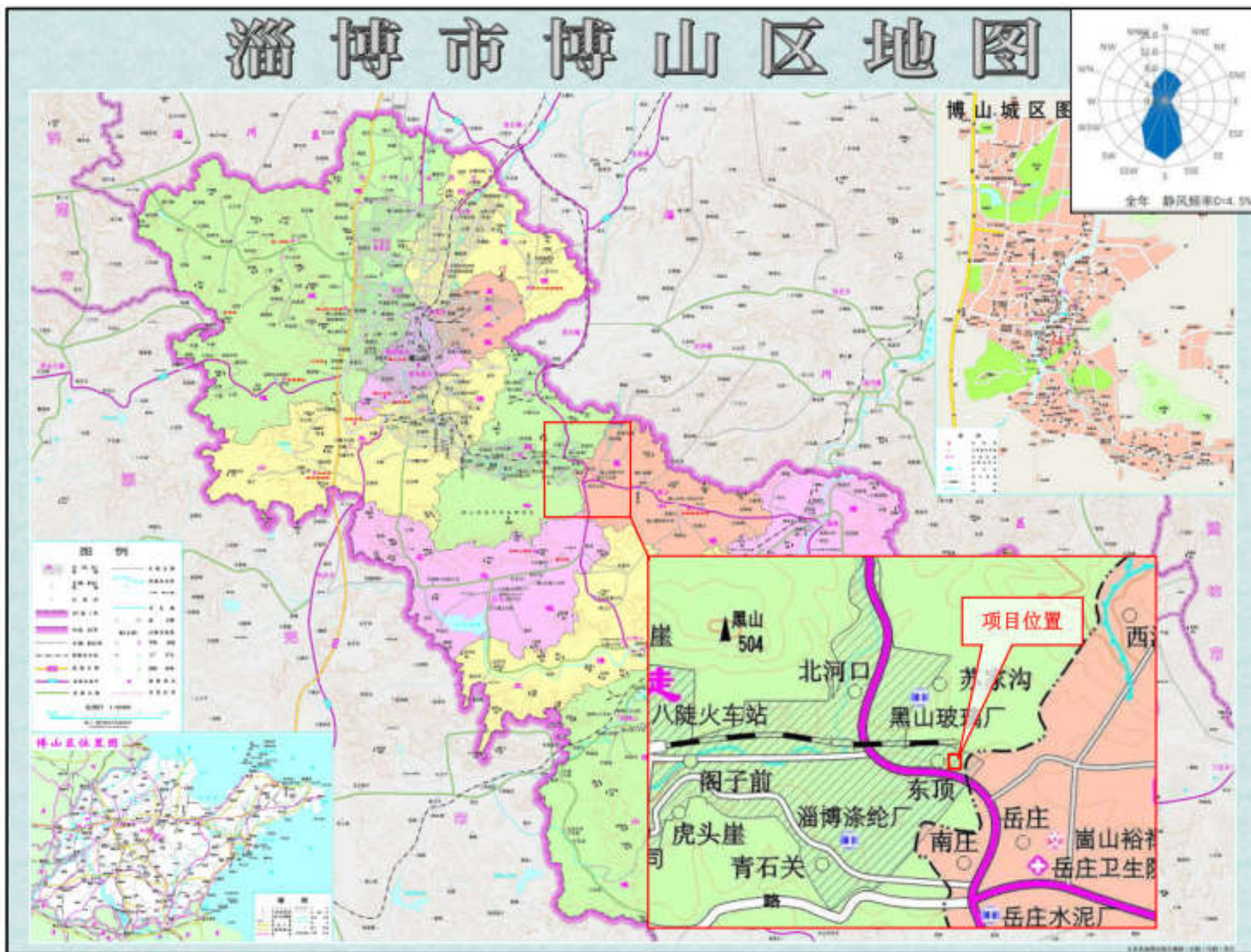
十六、其它数据

推荐使用：工业用胶

备注：上述数据中符号“无资料”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

此处所列数据均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说明产品的安全要求。本数据并不意味着对本产品的性能做任何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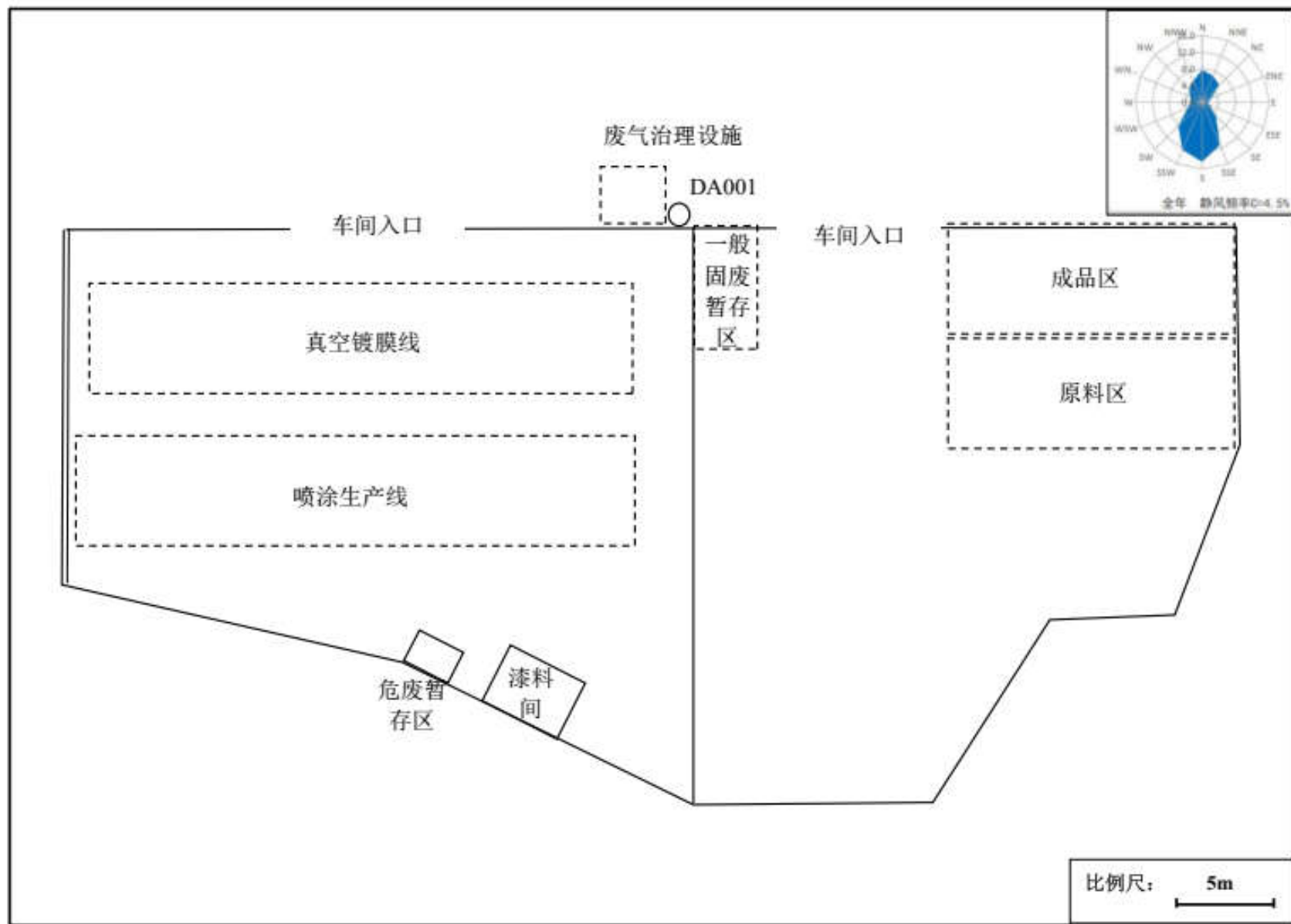
淄博市博山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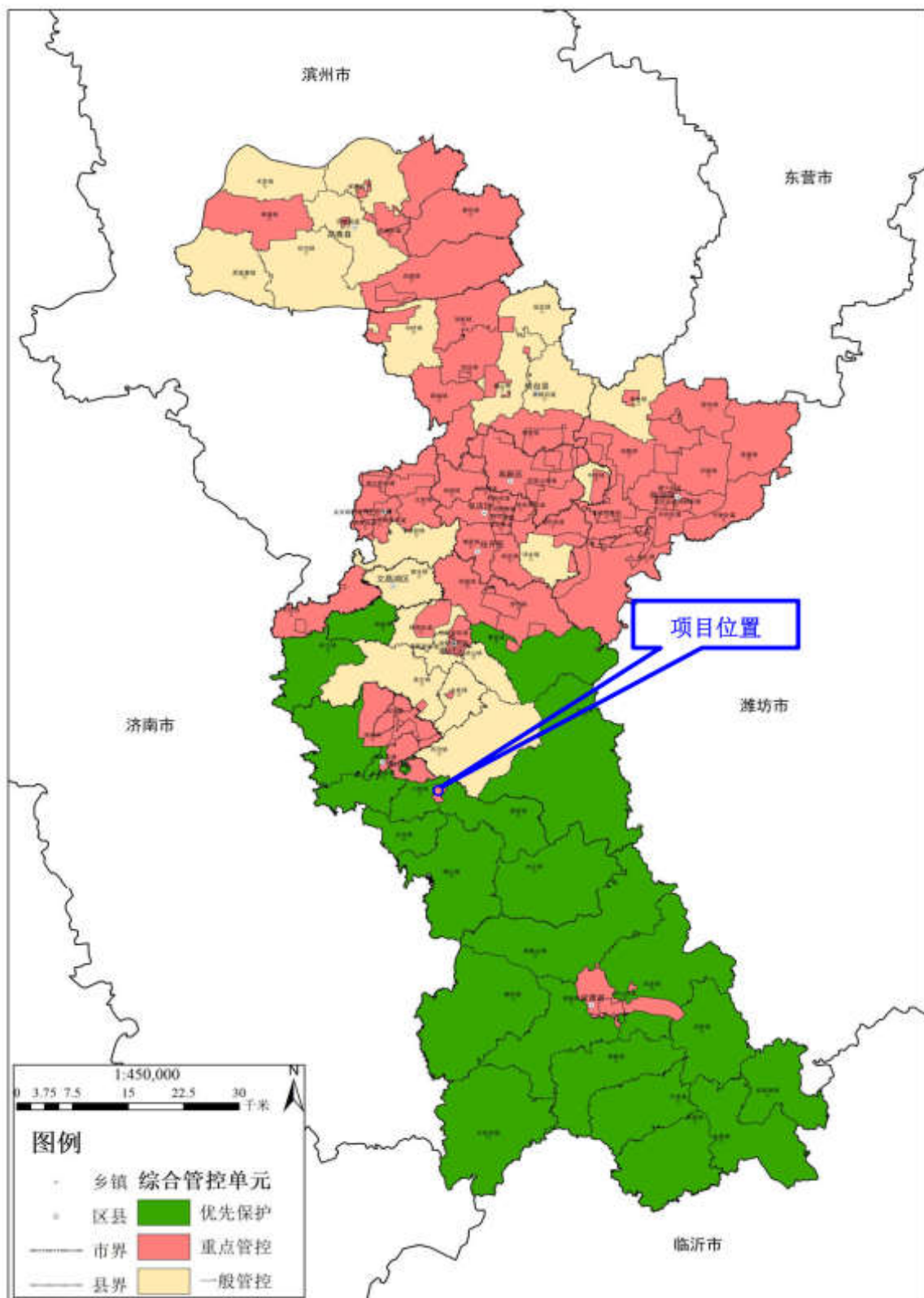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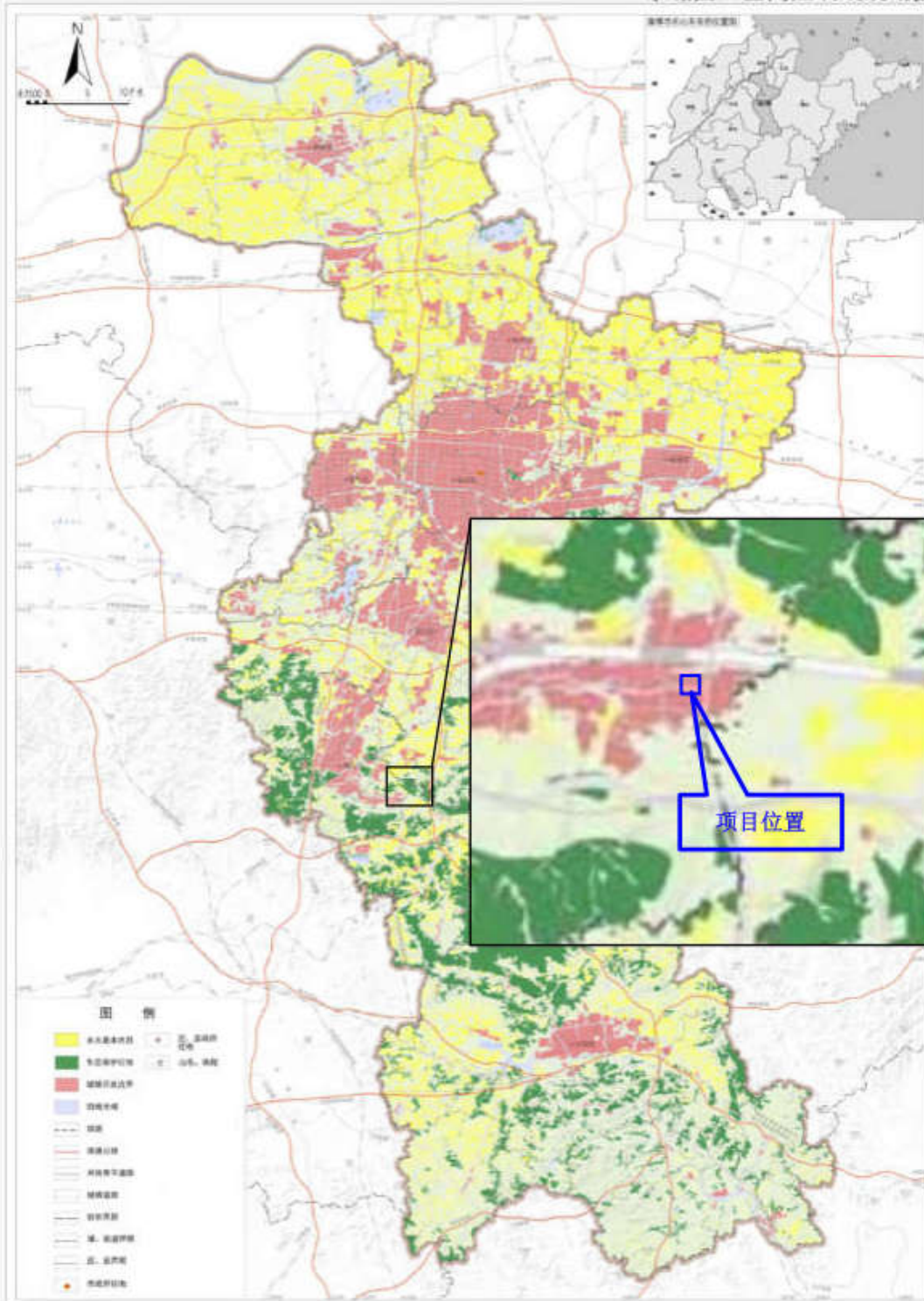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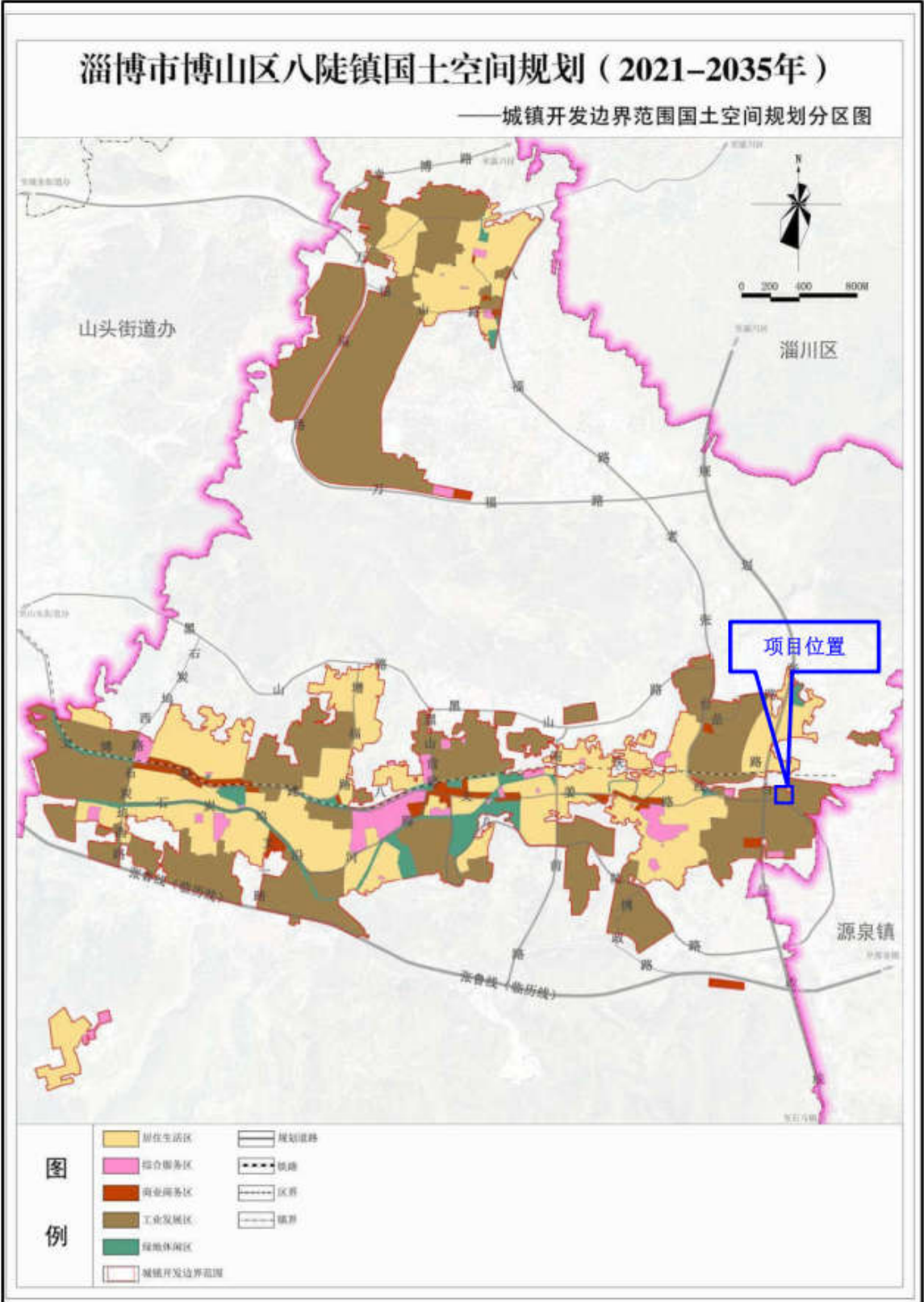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淄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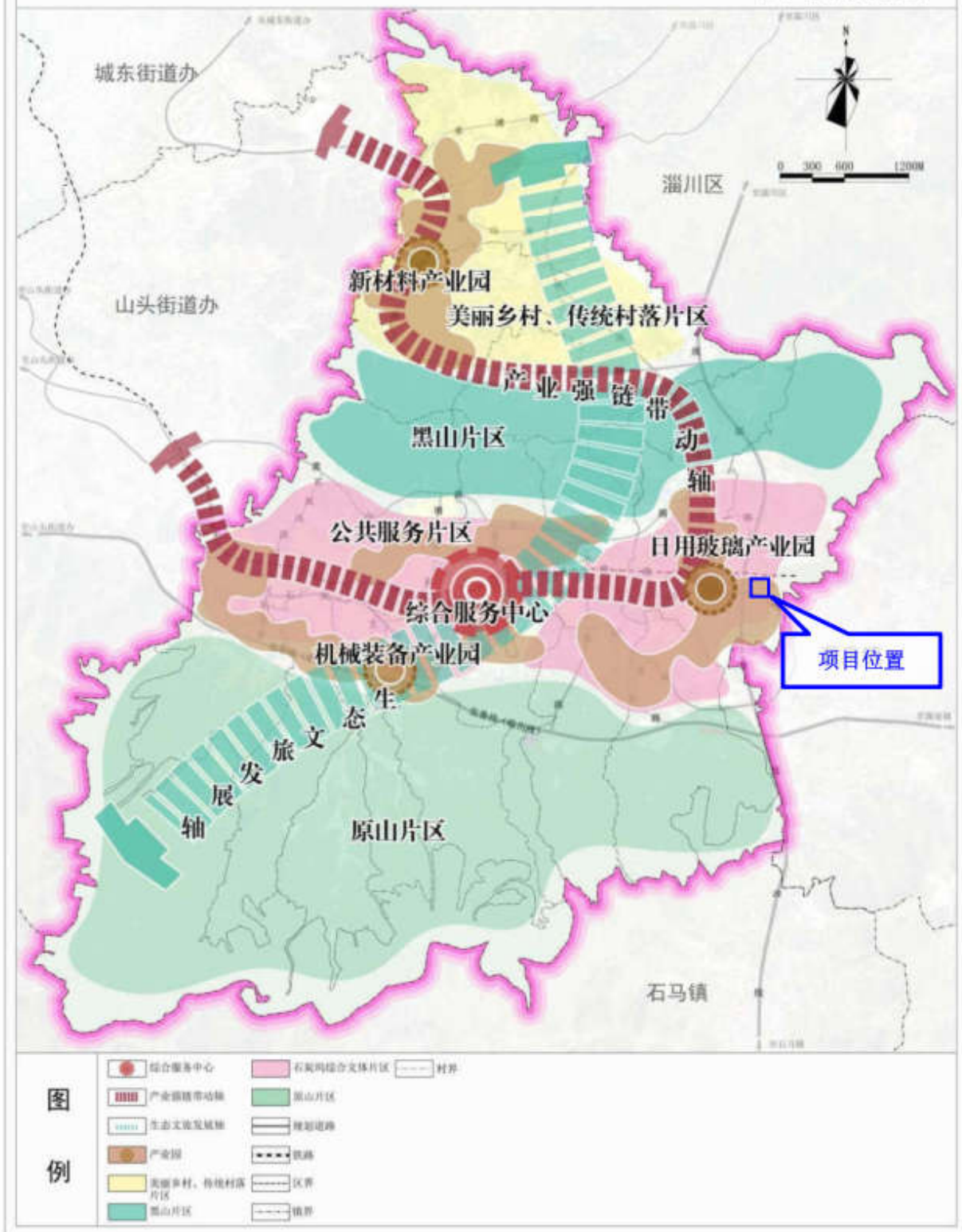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产业发展规划图



附图 7 博山区八陡镇产业发展规划图



项目厂区南侧道路

项目厂区北侧仓库



项目厂区西侧道路

项目厂区东侧山东瀚邦家居玻璃有限公司



10:55 | 2026-04-17
 星期五 晴 21°C
 淄博市博山区·淄博秉承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经纬度: 36°27'23"N, 117°56'8"E

今日水印
 相机 11.3.5
 WWW.TEC-APP.COM.CN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8 现场及周边情况照片